

补充协议书

协议名称：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 1 标段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RMQWXYH-2025/SG-1-B

由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的 2025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 1 标段已经基本完成，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工况，灌区工程运行管理实际需求，最大限度发挥工程运维效益，经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共同研讨、现场核查、集体会商，与承包单位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等协商，就原合同范围内工程量核增、核减及新增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工程量核增、核减内容

根据现场实际实施情况及工程运行需要，对原合同内部分工程工程量予以核增、核减，主要涉及：东三千渠清淤外运、武嘉干渠堤顶道路防撞护栏购安、武嘉总干渠渠首闸维修、新乡管理站房屋及院内附属设施维修工程等。

二、新增工程实施内容

结合渠系工程实际及管护需求，本次新增渠道清淤复堤及清淤外运工程，主要包含：西一千一分干渠、西一千二分干渠、新磁干南支渠、新磁干顺干支渠、新磁干倒拉灌支渠、武嘉一干渠等。

三、补充协议价款

补充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捌万捌仟零玖拾柒元捌角伍分（¥288097.85）。

四、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晓冰，建造师注册号：豫 2412021202302768。

五、合同条款约定

1、本补充协议所涉条款、质量标准、安全责任、工期要求、验收标准、履



约规范等，均与《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5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 1 标段合同协议书》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包人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全面履行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等法定责任与合同义务。

3、承包人须严格遵照本补充协议及原主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新增及调整工程内容，全面承担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质保等全部义务、风险及责任。

4、本补充协议工程单价，优先参照本年度同类工程合同单价及 2026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批复单价执行；无对应参照单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共同现场核实、分析研判、协商确定，确保单价合规合理。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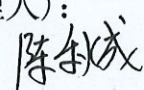
发包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承包人：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